

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，保存生物多樣性，依據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授權，訂定「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九十四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至今。為落實前瞻施政，以回應民意與社會期望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增訂於鄉鎮公所舉行之說明會得以結合網際網路資源，於網路播放以徵集意見。

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自然保護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，經核定公告後，森林所有人或經公告指定之管理經營機關應於六個月內，擬訂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（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計畫），並在森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舉行說明會，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經營管理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計畫緣起：設立之目的、依據、範圍。</p> <p>二、計畫目標及內容：計畫欲達成之目標、期程、需求經費及內容。</p> <p>三、計畫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：自然及人文環境、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、現有設施及現有潛在因子、因應策略。</p> <p>四、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：分區規劃範圍、環境資源及環教推廣、設施維護及重大災害應變。</p> <p>五、分區之許可、管制</p>	<p>第五條 自然保護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，經核定公告後，森林所有人或經公告指定之管理經營機關應於六個月內，擬訂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（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計畫），並在森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舉行說明會，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經營管理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計畫緣起：設立之目的、依據、範圍。</p> <p>二、計畫目標及內容：計畫欲達成之目標、期程、需求經費及內容。</p> <p>三、計畫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：自然及人文環境、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、現有設施及現有潛在因子、因應策略。</p> <p>四、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：分區規劃範圍、環境資源及環教推廣、設施維護及重大災害應變。</p> <p>五、分區之許可、管制</p>	<p>為落實前瞻施政，配合行政院「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」第一階段部會分工「目標三：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」之「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」建議，爰增訂於鄉鎮公所舉行之說明會得以結合網際網路資源，於網路播放以徵集意見，藉以回應民意與社會期望。</p>

<p>及利用事項。</p> <p>六、委託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七、圖籍資料：保護區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；面積超過一千公頃者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，可清楚顯示界線之相關位置圖。</p> <p>八、附錄及其他指定事項，包括說明會紀錄。</p> <p>經營管理計畫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。</p> <p><u>第一項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資源，於網路播放以徵集意見。</u></p>	<p>及利用事項。</p> <p>六、委託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七、圖籍資料：保護區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；面積超過一千公頃者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，可清楚顯示界線之相關位置圖。</p> <p>八、附錄及其他指定事項，包括說明會紀錄。</p> <p>經營管理計畫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。</p>	
--	--	--